**资源县供水管网改造二期及新建水厂工程总承包(DZCZ1G2020007)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资源县供水管网改造二期及新建水厂工程 已由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资发改行审字【2020】17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资源县自来水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资金、地方配套及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 设计、☑施工、 ☑竣工验收（或试运行）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资源县城和中锋镇

建设规模：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1、对城东水厂进行改扩建：在城东水厂现状0.5万m³/d基础上进行扩建，扩建1.0万m³/d，扩建后城东水厂的供水规模将达到1.5万m³/d，并对城东水厂现有净水设施、加药系统、水源取水工程和厂区总平等进行改造，配套购置化验和监控设备，配套厂区道路、绿化、供电、围墙等附属设施建设。

2、新建城南水厂：城南水厂建设规模为1.5万m³/d,占地7211㎡，新建原水管、网格絮凝池、斜管沉淀池、虹吸滤池、清水池、加药间、泥水处置等建(构)筑物，配套购置化验和监控设备，配套厂区道路、绿化、供电、围墙等附属设施建设。

3、完善给水管网工程：管网建设26700m,其中新增管网总长19200m(DN150~DN400)，引水渠改造7500m(含4000m引水渠防渗改造，3500m引水渠改道并更换为钢管)。

合同估算价： 约5636.6万元，其中，设计费为153.01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5203.42万元，暂列金为280.17万元。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业主使用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为 730 天（日历天）。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从 2020 年 8月至 2022 年 8 月。

2.2招标范围：

 2.2.1 招标的阶段：从项目初设批复后开始，通过项目设计、施工直到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全过程；

2.2.2 招标内容：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的设计包括净水设施、加药系统、水源取水工程和厂区总平等进行改造，配套购置化验和监控设备，配套厂区道路、绿化、供电、围墙等附属设施建设；新建原水管、网格絮凝池、斜管沉淀池、虹吸滤池、清水池、加药间、泥水处置等建(构)筑物，配套购置化验和监控设备，配套厂区道路、绿化、供电、围墙等附属设施建设；完善给水管网工程等，及设计内容所涉及的采购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具体为：

（1）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艺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工程设计、给排水设计、总平供电系统设计、总平给排水系统等的施工图设计。

（2）工程施工：双方确认的上述第(1)点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

（3）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4）工程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质保期工作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2.3本项目不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

2.4 本项目不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及施工资质，其中（1）工程设计资质只需具有以下两项中的任何一项资质即可：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 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须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桂建管﹝2019﹞26号）。

3.2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2.2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职业资格，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2.3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无。

3.2.4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初级及以上职称，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5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本项目接受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作为**牵头人**组成的工程总承包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由 1 家设计单位和 1 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要求**设计单位只需具有以下两项任何一项资质即可：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设计单位负责派出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施工单位负责派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投标人须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桂建管﹝2019﹞26号）。

3.3.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3.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6月22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30日），由潜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以企业CA锁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lggzy.org.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 7 月 23 日9 时 30 分，地点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1 号开标室（临桂区西城中路69路创业大厦西辅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专职施工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验证，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发布。

## 9. 交易服务单位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73—5625165

##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资源县建设工程招标站 电话： 0773—4368900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资源县自来水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资源县内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F座B区401室

邮 编：541400 邮 编： 541004

联 系 人：于先生 联系人： 盘玉

电 话：0773-4311119 电 话：0773-8999567

传 真：0773-4311119 传 真：0773-8999567

电子邮箱：zyzls4311119@163.com 电子邮箱：3162634931@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桂花园支行

 账 号：4538 0500 0018 0100 28387

 2020 年 6 月 22 日